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○○犯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、8行「藉以妨害何○姿之行動自由」更正為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何○姿騎乘機車之權利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口角糾紛與告訴人何○姿發生衝突，且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卻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於本院表示願意調解，於調解期日未到之犯後態度；兼衡本件被告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妮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04條第1項

1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1564號

17 被 告 楊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楊○○與其友人翁○榛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2月
22 3日13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騎樓吸煙，因
23 而引發路過民眾何○姿不滿，楊○○遂與何○姿產生口角。
24 楊○○見何○姿揚言報警，且欲騎乘機車離開現場，竟基於
25 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，楊○○當場徒手拔除何○姿
26 騎乘之機車上之鑰匙，並將該鑰匙丟至何○姿騎乘之機車前
27 方附掛之菜籃，致該機車因而熄火，藉以妨害何○姿之行動
28 自由。何○姿遂立即報請警員到場處理，始知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何○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楊○○坦承上揭事實，核與告訴人何○姿於警詢及偵查
02 之證述，證人翁○榛於警詢之證述相符。按刑法第304條之
03 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
04 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
05 受其壓制為必要。而所稱強暴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
06 謂，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
07 響於他人者亦屬之。是被告所為客觀上既足以妨害告訴人騎
08 乘機車離開爭執現場之行動自由，其主觀上亦有促使告訴人
09 停留在場解決雙方糾紛之認識，依上述說明，被告所為即與
10 強制罪之構成要件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呂尚恩